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三時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燈雄董事、楊國華董事、蔣國瑞董事、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尤雯雯董事、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巧玲董事、莊璧華獨董、黃聯昇獨董、李麗澤獨董。

缺席董事：黃慶家董事、。

列席：財務主管何子龍特助、稽核主管吳翠茹。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1. 營運報告與財務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國有財產署之土地承租及太陽能電站案進度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本公司第八屆第三次董事聯席會議於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召開，該次會議為例行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第壹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貳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業經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竣事(如附件二)，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參案：

案由：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由於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簽證的調撥，擬自一一〇年第三季起，將簽證會計師由葉璨增和陳詠捷會計師，更換為葉璨增和曾友龍會計師，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肆案：

案由：擬向陽信銀行台中分行，申請資金借款，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要，擬向陽信銀行台中分行，申請借款，額度新台幣 130,000

仟元，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伍案

案由：擬向彰化銀行清水分行，申請貸款資金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及購料需要，擬向彰化銀行清水分行，申請總額度 4,650 萬元貸款：

1. 中長期週轉金貸款，額度新台幣 20,000,000 元正；
2. 架設太陽能電站，額度新台幣 26,500,000 元正；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次討論事項

第壹案：

案由：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變更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璨增和曾友龍會計師，因內部管理之需要，擬自民國 110 年第 4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及王子揚會計師，並擬請授權董事長與前任會計師及繼任會計師洽談相關變更與辦理委任等事宜。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 會

主席：楊 燈 雄

記錄：楊 建 豐